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KING DRAG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与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址	3
(四) 成立时间	4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4
(六) 法定代表人	4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7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29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9
(一) 风险评估	29
(二) 风险控制	32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2
五、偿付能力信息	32
六、其他信息	33

重要提示：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简介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厦门正式开业，由连续多年位居福建省企业集团 100 强首位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拥有 60 多年寿险管理经验的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是首家总部设在福建省的保险公司。

君龙人寿逐步建立和完善银行保险、团体保险、个人保险、直效营销等销售渠道，积极开拓电子商务网站、电话直销与手机短信服务等创新渠道，努力为社会提供简单、便捷、高效、综合性一体化的金融理财和保险保障服务。

君龙人寿产品涵盖寿险、意外险、健康险等各类险种，为各个年龄阶段的客户提供养老、健康、医疗、意外伤害等方面的保障，同时提供投资型的分红型保险产品以及灵活运用的万能型保险产品。

君龙人寿充分利用股东资源，不断引入先进的国际寿险管理经验，秉持“以客为君、以君为贵”的服务理念和“稳健经营，积极发展”的经营理念，以让客户享有健康富足的人生为最高使命，坚持关怀、专业、效率、进取、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围绕保障、健康、财富三大人生主轴提供综合保险规划和服务，勇于拼搏，积极探索，力争成为最值得信赖的保险公司。

（一）法定名称与缩写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君龙人寿，下称“本司”）

法定英文名称：King Dragon Life Insurance Co., Ltd.（缩写：“KDLI”）

（二）注册资本

2.4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7 层、501-503 室、2203 室、2302 室

邮政编码：361004

电话：（86）592-2992999

传真：（86）592-2992855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kdliins.com.cn>

(四)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吴小敏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66-012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42,007,834.22	24,080,15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88,705.34	15,677,542.75
应收利息	13,202,024.81	7,279,488.60
应收保费	414,262.54	174,194.70
应收分保账款	337,247.17	105,889.6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5,991.20	20,851.7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8,404.38	1,293.0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7,981.38	1,331.1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746.35	24,270.22
保户质押贷款	1,226,615.87	96,000.00
定期存款	86,000,000.00	7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20,810.00	35,376,51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192,584.21	35,255,347.57
存出资本保证金	48,000,000.00	48,000,000.00
固定资产	5,717,390.85	4,556,161.61
无形资产	10,205,521.62	4,179,014.94
其他资产	5,631,244.52	4,415,450.33
资产总计	335,573,364.46	251,243,503.87
负债		

预收保费	12,855.52	406,499.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8,828.64	639,740.72
应付分保账款	862,977.75	340,482.76
应付职工薪酬	5,872,402.32	4,420,746.89
应交税费	1,120,915.08	746,716.49
应付保单红利	534,511.10	548,727.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737,543.65	2,469,037.6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9,687.78	122,523.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67,092.89	2,844.5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7,304,747.87	29,949,222.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761.38)	51,34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326.37	169,385.69
其他负债	6,136,783.26	3,709,634.21
负债合计	170,469,910.85	43,576,905.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3,915.70)	(489,022.60)
未弥补亏损	(74,382,630.69)	(31,844,37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03,453.61	207,666,59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573,364.46	251,243,503.87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34,326,894.57	35,902,277.25
保险业务收入	135,878,555.29	36,342,906.46
减：分出保费	(919,636.19)	(340,482.76)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2,024.53)	(100,146.45)
投资净收益	10,949,089.44	8,536,957.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1,762.51	677,542.75
汇兑净损失	(0.15)	(27,222.44)
其他业务收入	2,652,850.70	1,654,508.40
营业收入合计	149,440,597.07	46,744,063.39
营业支出		
退保金	1,900,236.39	74,113.10
赔付总支出	1,246,421.17	120,178.8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3,680.06)	(32,039.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7,342,670.28	29,975,242.2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01,432.47)	(26,894.37)
保单红利支出	542,503.04	548,735.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29,701.82	1,481,367.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05,203.13	4,076,806.82
业务及管理费	55,745,354.70	33,779,328.4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7,291.81)	(73,850.15)
其他业务支出	2,838,528.32	1,472,365.06
营业支出合计	194,188,214.51	71,395,353.14
营业亏损	(44,747,617.44)	(24,651,289.75)
加:营业外收入	2,625,341.26	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8,035.24)	(51,186.22)
亏损总额	(42,160,311.42)	(24,672,475.97)
减:所得税费用	(377,940.68)	(169,385.69)
净亏损	(42,538,252.10)	(24,841,861.66)
其他综合收益	(24,893.10)	(489,022.60)
综合收益总额	(42,563,145.20)	(25,330,884.2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5,244,843.16	36,782,63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5,840.49	6,458,70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70,683.65	43,241,343.4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46,421.17)	(120,178.8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67,526.90)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08,191.10)	(3,483,97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42,744.05)	(16,252,16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4,798.19)	(936,283.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1,906.15)	(17,511,93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71,587.56)	(38,304,5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9,096.09	4,936,80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379,705.81	103,041,894.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2,765.78	2,468,65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2,471.59	105,510,54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25,285.08)	(152,141,17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2,252.31)	(6,354,613.90)
保户质押贷款的净增加额	(1,130,615.87)	(9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32.88)	(24,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73,886.14)	(158,616,43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1,414.55)	(53,105,888.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43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927,681.54	(48,165,648.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24,080,152.68	72,245,801.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07,834.22	24,080,152.6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40,000,000.00	(489,022.60)	(31,844,378.59)	207,666,598.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亏损			(42,538,252.10)	(42,538,252.10)
2、其他综合收益		(24,893.10)		(24,893.10)
小计		(24,893.10)	(42,538,252.10)	(42,563,145.20)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40,000,000.00	(513,915.70)	(74,382,630.69)	165,103,453.61

(五) 财务报表附注

5.1 编制基础

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其后颁布的解释（2号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5 年	5%	19%-31.7%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交通运输工具	4 年	5%	24%

本公司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8)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改良支出按直线法在剩余租赁期与受益期孰短的期限内摊销。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预计为10年。

(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

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一般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1)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

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反映本公司的万能保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单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对应的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3) 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账户价值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4)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承担了源于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凡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即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公司的传统寿险合同、分红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等，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公司的意外保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a)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混合合同分拆后属于保单风险部分和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属于原保险合同，应确认为保费收入。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合同于保单生效日及每个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当月风险保险费，确认保费收入。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退保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保案件确定退还保费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保险人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保险人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转销相关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b)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保险人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人在取得混合合同（万能险）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根据重要性原则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支出，不在风险保障部分和投资账户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保险人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每张保单的每个产品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

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ii) 本公司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iii)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但对于分红险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宣告尚未支付的满周年保单红利在应付保单红利科目中反映，因此在计提准备金时不考虑该现金流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及 B-F 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在不适用上述方法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本会计年度健康险产品相关赔款实际支出额的 10%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健康险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本会计年度寿险和意外险产品相关赔款实际支出额的 4%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寿险和意外险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万能险及团体账户式医疗险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5)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a)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摊回分保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分别按照最终再保险摊回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或未来必需发生的再保险摊回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b)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的再保险合同都是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方法计提，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1/24法提取。

(c) 摊回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1/24法提取。

(d) 摊回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1/24法提取。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

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公司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7) 所得税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

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保监发[2008]116号《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2010年本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及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d)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e)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f)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h)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i)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生产过程的性质；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确定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的保单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或者有关合约的保险及非保险部分是否可以分拆做出判断。这个过程需要对合约转移或承担的不同类别风险所涉及金额，做出适当的判断及估算。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采取逐单方式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则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公司对每一个产品均采取逐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方法，所有保单均包含在测试范围之内。

(d)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接保险产品，除万能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单需要进行分拆外，其他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75%-4.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20%-4.4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83%-4.96%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60%-5.35%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信息和再保公司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i.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v.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v.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保单数量、保费收入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3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与 2009 年年度报告相比，除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假设发生部分变更外，其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说明如下：

根据最新的各渠道直接费用经验、理赔费用经验及营业税率等，变更部分费用假设。此项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20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750 天移动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和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均发生变化，导致贴现率发生变化。此项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

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11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5.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5 重大会计差错的说明

无

5.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5.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按相关规定，分出保额超过本司本年度末有效保额的 5%为重大再保险安排。2010 年度分出保额超过本司本年度末有效保额的 5%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如下：

分入人	分入人与本司的 关联方关系	再保险合 同类别	分出保费 (万元)	保险责任	已摊回的 赔款(万元)
汉诺威再保险 股份公司上海 分公司	非关联方	成数	14.07	团体健康险/ 团体意外险 /团体寿险	12.58
汉诺威再保险 股份公司上海 分公司	非关联方	成数	4.00	团体健康险/ 团体意外险 /团体寿险	-

5.8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5.9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主要为营业税。营业税的计缴标准为保费收入的 5%。

营业税金就当年保费收入按适用之税率征收。

根据财税字(94)002 号及财税[2001]11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开办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健康保险符合免征营业税条件的，免缴纳营业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法定税率为 25% 。

(3) 应交税费

	2010 年 人民币元	2009 年 人民币元
应交营业税	490,795.92	377,996.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2,036.48	315,353.68

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代理人	31,438.71	13,514.60
其他应交税费	146,643.97	39,852.12
合计	1,120,915.08	746,716.49

5.10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2009 年		
	原币金额元	汇率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元	原币金额元	汇率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元
现金						
- 人民币	3,677.25	1.0000	3,677.25	1,249.49	1.0000	1,249.49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42,004,152.34	1.0000	42,004,152.34	24,078,898.41	1.0000	24,078,898.41
- 美元	0.70	6.6227	4.63	0.70	6.8282	4.78
合计			42,007,834.22			24,080,152.6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10 年</u> 人民币元	<u>2009 年</u> 人民币元
基金	15,434,525.09	5,225,000.00
其他	21,754,180.25	10,452,542.75
合计	37,188,705.34	15,677,542.75

(3) 应收利息

	<u>2010 年</u> 人民币元	<u>2009 年</u> 人民币元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1,385,793.33	5,790,834.49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794,721.91	795,527.38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021,509.57	693,126.73
合计	13,202,024.81	7,279,488.60

(4) 应收保费

按账龄分析

	<u>2010 年</u> 人民币元	<u>2009 年</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414,262.54	174,194.70
合计	414,262.54	174,194.7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5) 应收分保账款

按账龄分析

	<u>2010 年</u> 人民币元	<u>2009 年</u> 人民币元
--	-----------------------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85,255.52	105,889.6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51,991.65	-
合计	337,247.17	105,889.60

(5) 定期存款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

	<u>2010 年</u> 人民币元	<u>2009 年</u> 人民币元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4,000,000.00	20,00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2,000,000.00	-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	52,000,00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0,000,000.00	-
合计	86,000,000.00	72,000,000.00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0 年</u> 人民币元	<u>2009 年</u> 人民币元
企业债券	49,720,810.00	35,376,515.00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0 年</u> 人民币元	<u>2009 年</u> 人民币元
企业债券	25,055,696.15	25,072,434.40
金融债券	10,136,888.06	10,182,913.17
合计	35,192,584.21	35,255,347.57

持有至到期投资于 12 月 31 日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10 年</u> 人民币元	<u>2009 年</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5,000.00	1,830,479.4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65,000.00	1,891,000.00
2 年至 3 年	11,865,000.00	1,891,000.00
3 年以上	27,807,300.00	39,194,300.00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合计	43,402,300.00	44,806,779.45
账面价值	35,192,584.21	35,255,347.57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修正)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 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 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 不得动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5 年期定期存款方式在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共交存保证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 (2009 年: 人民币 48,000,000.00 元), 存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为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9)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家具 人民币元	交通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	4,375,027.06	562,241.96	822,614.00	5,759,883.02
本年增加	2,445,260.11	337,671.10	-	2,782,931.21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820,287.17	899,913.06	822,614.00	8,542,814.23
累计折旧: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	(1,060,006.91)	(111,152.70)	(32,561.80)	(1,203,721.41)
本年计提折旧	(1,305,714.77)	(128,756.85)	(187,230.35)	(1,621,701.97)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365,721.68)	(239,909.55)	(219,792.15)	(2,825,423.38)
净额: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454,565.49	660,003.51	602,821.85	5,717,390.85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315,020.15	451,089.26	790,052.20	4,556,161.61

(10) 无形资产

	软件费用 人民币元
原值: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	4,515,649.95
本年增加	6,670,221.1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1,185,871.05
减: 累计摊销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	(336,635.01)
本年增加	(643,714.42)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980,349.43)
净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205,521.62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179,014.94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523.77	1,247,147.36	(13.62)	(13,643.29)	(76,326.44)	(89,983.35)	1,279,687.7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44.57	67,092.89	(2,844.57)	-	-	(2,844.57)	67,092.8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949,222.28	118,180,032.52	(2,610.34)	(821,896.59)	-	(824,506.93)	147,304,747.8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342.25	(84,041.73)	21.77	7,062.49	(146.16)	6,938.10	(25,761.38)
合计	30,125,932.87	119,410,231.04	(5,446.76)	(828,477.39)	(76,472.60)	(910,396.75)	148,625,767.16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10 年		2009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9,687.78	-	122,523.7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67,092.89	-	2,844.57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147,304,747.87	-	29,949,222.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5,761.38)	-	51,342.25
合计	1,346,780.67	147,278,986.49	125,368.34	30,000,564.53

(12) 实收资本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金额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120,000,000.00	50%	120,000,000.0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	120,000,000.00	50%	120,000,000.00	50%
	240,000,000.00	100%	240,00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08）验字 60717757-B01 号验资报告。

(13) 保费收入

	2010 年 人民币元	2009 年 人民币元
人寿险		
- 分红保险	120,047,479.59	32,732,474.23
- 万能保险	192,421.76	44,985.10
- 传统保险	2,660,551.28	481,146.11
意外伤害险	1,234,205.22	278,783.25
健康险	4,408,290.44	1,999,397.07
年金		

-分红保险	7,335,607.00	806,120.70
合计	135,878,555.29	36,342,906.46
按来源划分:		
个险	132,559,861.85	35,860,439.35
团险	3,318,693.44	482,467.11
合计	135,878,555.29	36,342,906.46
按长险和短险划分:		
长险	132,359,378.79	35,753,474.48
短险	3,519,176.50	589,431.98
合计	135,878,555.29	36,342,906.46
按缴费方式划分:		
首年	13,926,420.97	6,138,850.02
续年	4,876,932.52	209,073.68
趸缴	117,075,201.80	29,994,982.76
合计	135,878,555.29	36,342,906.46
按销售方式划分:		
个人代理	10,802,189.62	7,490,512.73
公司直销	2,976,044.87	2,137,309.33
银行代理	120,810,000.00	26,435,000.00
其他销售方式	1,290,320.80	280,084.40
合计	135,878,555.29	36,342,906.46

(14) 投资净收益

	<u>2010 年</u> 人民币元	<u>2009 年</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736,083.84	5,808,37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1,705.81	518,270.00
-其他	207,140.78	44,004.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利息收入	1,801,431.17	1,059,637.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利息收入	1,811,553.06	1,106,656.72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1,174.78	11.80
合计	10,949,089.44	8,536,957.43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10 年</u>	<u>2009 年</u>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1,511,762.51	人民币元 677,542.75
---------	----------------------	--------------------

(16) 赔付总支出

	<u>2010 年</u> 人民币元	<u>2009 年</u>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554,715.11	25,228.89
满期给付	377,420.00	56,100.00
死伤医疗给付	314,286.06	38,850.00
合计	1,246,421.17	120,178.89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

	<u>2010 年</u> 人民币元	<u>2009 年</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4,248.32	2,844.5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17,355,525.59	29,924,541.4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7,103.63)	47,856.21
合计	117,342,670.28	29,975,242.25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0 年</u> 人民币元	<u>2009 年</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6,812,516.97	1,466,699.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125.24	14,667.67
城建税	34,341.73	-
教育费附加	14,717.88	-
合计	6,929,701.82	1,481,367.16

(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0 年</u> 人民币元	<u>2009 年</u> 人民币元
佣金		
直接佣金		
首年佣金	1,183,988.16	958,141.89
趸缴佣金	4,800.97	36,410.60
续年佣金	286,245.17	4,305.31
间接佣金	2,926,430.24	2,298,089.85
小计	4,401,464.54	3,296,947.65
手续费	4,303,738.59	779,859.17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1、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保险公司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司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1 市场风险

（一）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司所持有的活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以及所投资的债券，都会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执行浮动利率，一旦银行降低存款利率，会减少该类存款的收益。但目前来看，此类风险非常小。考虑到市场将处于升息通道，有利于提供现有及后续存款的收益率，因此目前并未采取应对和控制措施。

本司已配置的债券均为固定利率债券，均为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类投资，一旦市场利率上升，会降低此类债券的市场价格，虽不影响本司的利润，但会减少本司的资本公积。从目前市场情况来看，今年市场利率有进一步上升的趋势。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司所投资债券占投资资产的比重仅 28.5%，比例较低，考虑我司保费收入稳定增长，市场利率的上升，有助于新投资债券的收益率。同时，本司将控制新增债券的配置节奏及比例，新增债券适当向久期较长、票面利率较高的债券倾斜。

综上所述，上述两类利率风险有一定的冲抵作用，同时考虑到本司后续有更多的保费现金流收入，使得本司所面临的整体利率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运营及偿付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债券投资规模的不断发展，本司将逐步建立和完善利率风险量化指标和量化模型。

（二）汇率风险

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司仅有不足 1 美元的外汇，因此暂时无汇率风险。

1.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我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商业银行存款、债券投资有关。本司投资严格遵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本司的存款（占投资资产的 59.04%）全部存放于四大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因此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1、债务人不能或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司的存款全部存放于四大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都具有高的信用质量。

本司所投资的企业债券（占投资资产的 25.1%）均为由企业提供担保的企业债券，都具有 AA+ 级以上的信用评级；本司所投资的银行次级债券（占投资资产的 3.4%）具有 AA 级评级，上述信用评级均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本司认为这些债券不能或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较低。

本司定期跟踪存款所在银行、券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债券的评级情况，以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的不利变化。

2、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的风险

本司定期跟踪分析存款所在银行、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债券评级情况，暂未发现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债券投资规模的不断发展，本司将逐步建立和完善信用评级制度、信用风险量化指标和量化模型。

1.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投资收益率、费用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的精算假设发生偏离而造成的损失。

此类风险在以下情况下均可能发生：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以及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当中时出现变动)。就以死亡、残疾、医疗和疾病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的重要因素，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更多的赔付。就以生存、医疗和疾病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有助于延长寿命的医学进步、医疗费用的增加和社会条件的改善等，都是重要的影响因素。

我司 2010 年死亡率假设偏差率为 29.7%(对公司正贡献)；继续率假设偏差率为 3.7%(对公司负贡献)；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0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55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56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0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36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42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分红险减少 100 基点及非分红险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0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973 万元。

控制措施：通过承保策略、产品开发设计、审慎的定价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通过营销策略的人员质量控管、承保策略的保单质量控管、优质的保全服务和退保率/营销人员脱退率经验的监控来管理。一旦发生实际经验异常升高的状况，即采取因应措施。

1.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我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或发生给付义务的风险。我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我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风险识别：因流动性准备不足，导致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必须以较高成本融通甚至发生无法偿付之风险。

风险评估：此类风险的严重程度较为重大，但由于我司目前并无融资回购部位且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0 年底，流动性比例高达 488.69%)，故此类风险发生的概率较低，无重大流动性风险及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风险。

控制措施：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具体工作包括季度现金流预测及资产压力测试。在 2010 年第 4 季度的现金流测试，我司只在新业务保费降低的压力测试中出现现金流为负值，其他情景的未来 3 年业务净现金流都未出现负值的情况。但是因为我司开业仅两年，业务量本来就偏低，所以在后续年度新业务保费再降低的情景不太可能发生。

同时，我司还安排一定比例的七天通知存款，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其他流动资产以偿还实时到期的流动负债。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及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2.1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

本司于 2010 年 11 月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通过在董事会下辖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成立了独立于销售、财务、投资、精算等职能的风险管理部。于 2011 年 3 月 8 日颁布并实施了《君龙人寿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公司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2.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司自成立以来，确立并贯彻“稳健经营、积极发展”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建设，会再进一步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并在企业内部各个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在自身风险管理实践及总结的基础上，积极健全风险治理结构，完善风险政策体系，落实风险报告制度，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0 年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排序	保险产品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君龙金百合两全保险(分红型)	116,687,000	11,668,700
2	君龙金彩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5,017,000	2,948,745
3	君龙财意双全两全保险	1,006,655	1,006,655
4	君龙快乐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878,896	570,976
5	君龙康祥重大疾病保险	793,040	786,962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10 年年度的偿付能力信息

报告期内，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一）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截止日期	2010-12-31	2009-12-31
实际资本	14,948.53	19,787.13
最低资本	807.12	212.7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52%	9,303%

(二)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2010 年度末公司资本溢额为 14,141.41 万元。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2010 年度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52%。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本年度偿付能力与上年度比较有很大的变化，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 1,852% 及 9,303%。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开业，开业初期新业务增加很快，从而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非常大。

六、其他信息

2010 年 12 月 6 日，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拟同意本司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本司 50% 的股份。2011 年 1 月 5 日，此股权转让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1]7 号文）。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